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\*傳真：082-320105

\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處遇計畫在案數-按狀態分：本項係統計當期所有兒少保護在案中之處遇計畫案件，依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計畫表，處遇計畫類型分為家庭維繫、家庭重整及安置後返家。

1. 家庭維繫：統計當期期間兒少保護個案留置家內，且未曾有過家外安置者之案件數。

2. 家庭重整：統計當期期間兒少保護個案仍家外安置中之案件數。

3. 安置後返家：統計當期間兒少保護個案經歷安置後已返回原生家庭之案件數。

(二)處遇中服務案次：本項係統計當期在案中之兒少保護個案接受各項服務之案次。

1. 訪談服務：社工員至案家、寄養家庭、安置機構、案主就讀學校、其他處所等進行訪談及電話訪問之案次。

2. 安置期間探視服務：兒少家外安置期間，安排父母、原監護人、親友等約定時間地點探視兒少。

3. 陪同服務：社工員實施陪同就醫、偵訊、出庭等服務之案次。

4. 強制性親職教育、一般性親職教育：對於保護個案之父母、監護權人實施之親職教育輔導，強制性係依兒少法第102條裁處，一般性係併同兒少法第64條家庭處遇執行。

(三)本期結案情形人數：本項係統計當期兒少保護個案結案人數。

1. 計算方式：本年度個案於本期結案人數+以前年度個案於本期結案人數。

2. 結案原因分為：

(1)受虐原因消失：個案自實施家庭處遇計畫後，超過3個月以上未再受虐或遭疏忽，或經社工員評估案家功能正常穩定，可提供兒少健全發展之環境。

(2)結束安置返家且列入追蹤輔導計畫：安置中個案之案家因接受家庭重整服務而問題改善，適合兒少重返家中，且安置個案已被列入後續追蹤輔導計畫中。

(3)案家搬遷/案件屬他轄：案家移民國外，或因案家搬離原轄或具須轉轄之情事，移由他轄區續處，原轄區即結案處理。

(4)個案死亡：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死亡。

(5)個案出養：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經法定程序被他人收養。

(6)其他：不包含以上五種原因之結案因素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、件次、人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處遇計畫在案數-按狀態分：分為家庭維繫、家庭重整及安置後返家。

(二)處遇中服務量：按訪談服務、家外安置、安置期間探視服務、網絡資源連結、聲請保護令、法律服務、以證人身分出庭、陪同服務、驗傷診療、就學輔導、強制性親職教育、一般性親職教育、自殺防治、藥癮戒治、酒癮戒治、精神疾病治療、心理輔導及治療、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方案、就業服務、提供經濟扶助、相關經費補助、少年自立生活方案、結案後追蹤輔導、提出獨立告訴、通譯服務、早期療育、其他服務分。

(三)結案情形：按本期結案人數、結案原因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二個月又10日

\*資料變革：於109.2.10修訂表名、內容及編報週期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社會安全網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目前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  
目前尚無